

#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

中盐协〔2022〕15号

## 关于认真做好填写《推进产销合作调查表》的通知

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、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盐业体制改革方案》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，保障食盐科学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，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，避免食盐市场无序竞争、恶性竞争，推进产销合作、兼并重组是项重要举措。为集中大家智慧，便于开展此项工作，现将《推进产销合作调查表》发你单位，请大家认真如实填写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此表纸质版（盖公章）寄送中国盐业协会秘书处，电子版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至6480157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刘元才 白慧卿

电话：010-63499031 63269107

15601092266 13811297968

附件：推进产销合作调查表



2022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## 推进产销合作调查表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

单位：万元.万吨

企业名称				性质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手机		邮箱		职工总数	
<b>2021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</b>							
主营收入				主营利润			
盐产量		食用盐产量		小包装食盐产量			
盐销量		食用盐销量		小包装食盐销量			
品牌数			品牌名称				
品种数			品种名称				
<b>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开展产销一体（产销联合）、兼并重组情况</b>							
<b>省级批发 盐业公司 产销一体 具体情况</b>	1.集团公司系统内的产销一体情况						
	2.与外省省级集团公司产销联合情况						
	3.与本企业外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实施产销一体（产销联合）情况						
	4.与外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情况						
	5.对开展产销一体（产销联合）、兼并重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					
<b>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 产销一体 具体情况</b>	1.以自有品牌开展产销一体情况						
	2.与有资质的批发企业开展产销一体（产销联合）情况						
	3.实现兼并重组情况						
	4.对开展产销一体（产销联合）、兼并重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					

注：所有栏目可另附纸页。